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1202537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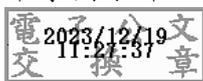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2/12/19



1120004264